

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级别科级，隶属于宝鸡市水利局领导。编制人数 23 人，现有在职人员 23 人，其中管理岗位 2 人，专业技术岗位 20 人，工勤岗位 1 人。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利工程质量方面的法规政策，做好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以及市重点水利工程、市属水利事业单位承担的水利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资质的初审、申报和行业管理；

（3）、做好全市已成水利水电工程的基础管理；指导做好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库容淤积观测及工程鉴定工作；

（4）、参与全市抗旱灌溉工作，做好灌溉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5）、做好全市水利工程产权制度、管理制度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等方面改革的具体工作。

（6）、受理项目法人组织编制的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及拆除和爆破等特殊工程资料的备案；

(7)、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处理受监督水利工程的质量事故，参与监督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

(8)、指导全市水利行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二）内设机构。

单位内设四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监督一科、监督二科、建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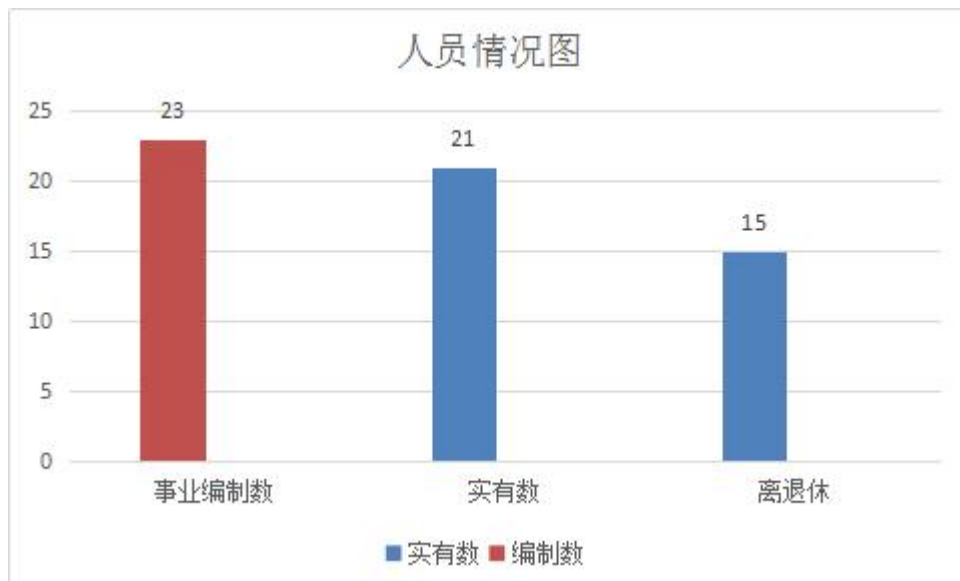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2	
3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1.2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1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9. 卫生健康支出	16.7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321.99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71.41	结余分配	371.41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71.41	支出总计	37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1.2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32.65		
		9. 卫生健康支出	16.77	16.7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321.85	321.85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1.27	本年支出合计	371.27	371.2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1.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71.27	支出总计	371.27	371.2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48.07	公用经费合计		13.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
30101	基本工资	80.13	30201	办公费	1.92
30102	津贴补贴	18.61	30206	电费	0.46
30103	奖金	15.85	30207	邮电费	0.49
30107	绩效工资	129.90	30213	取暖费	1.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2.65	30211	差旅费	2.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6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7	30216	培训费	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
30304	抚恤金	7.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30305	生活补助	0.12			
30309	奖励金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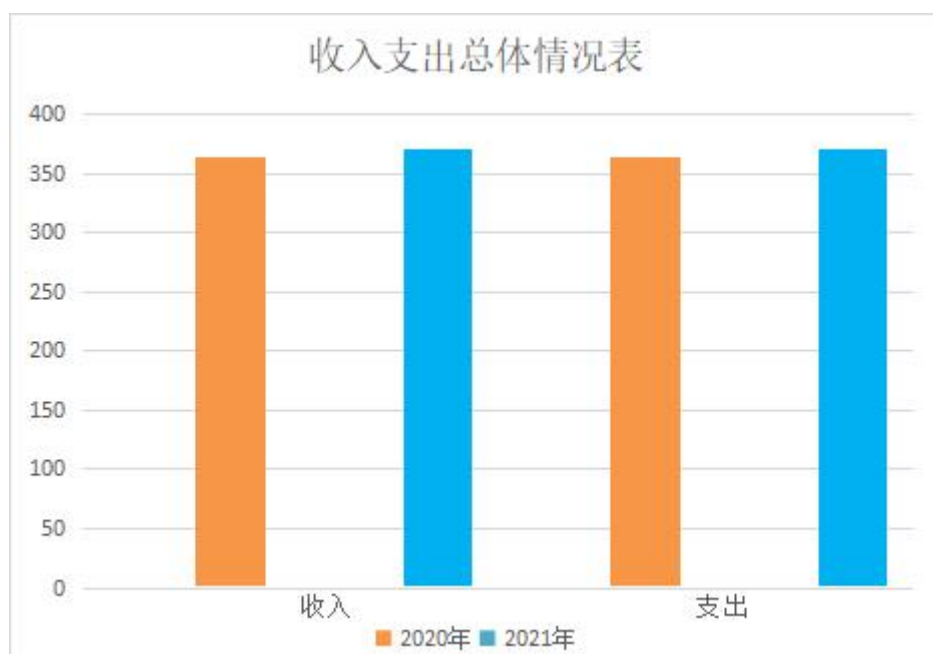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16			5.16		5.16		
决算数	5.16			5.16		5.16		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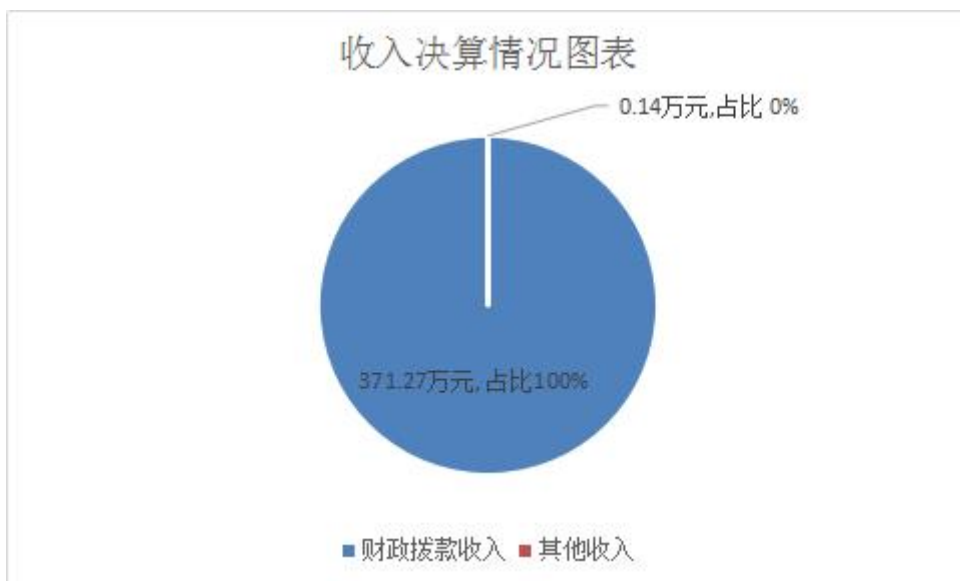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7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02 万元，增长 19.24%；主要是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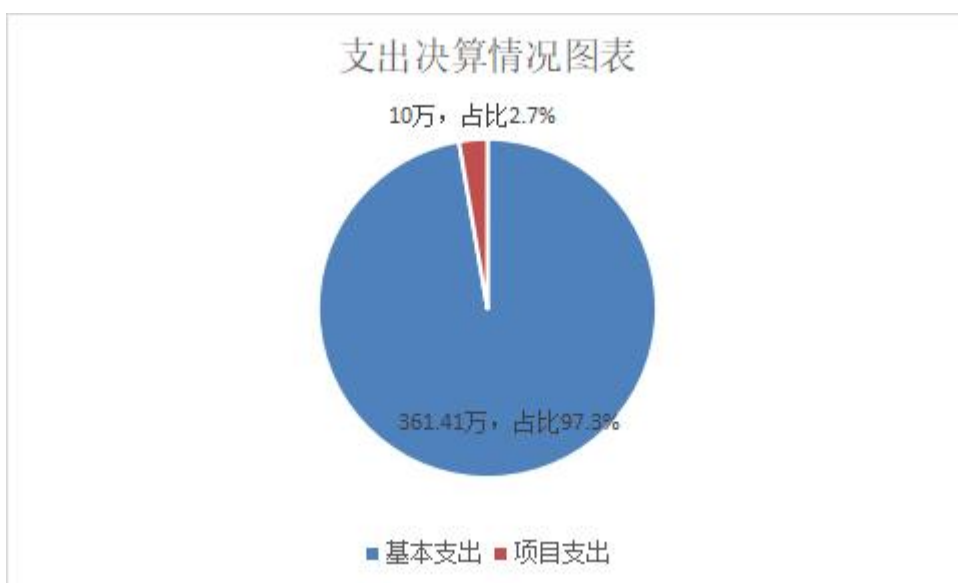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71.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1.27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0.14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7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41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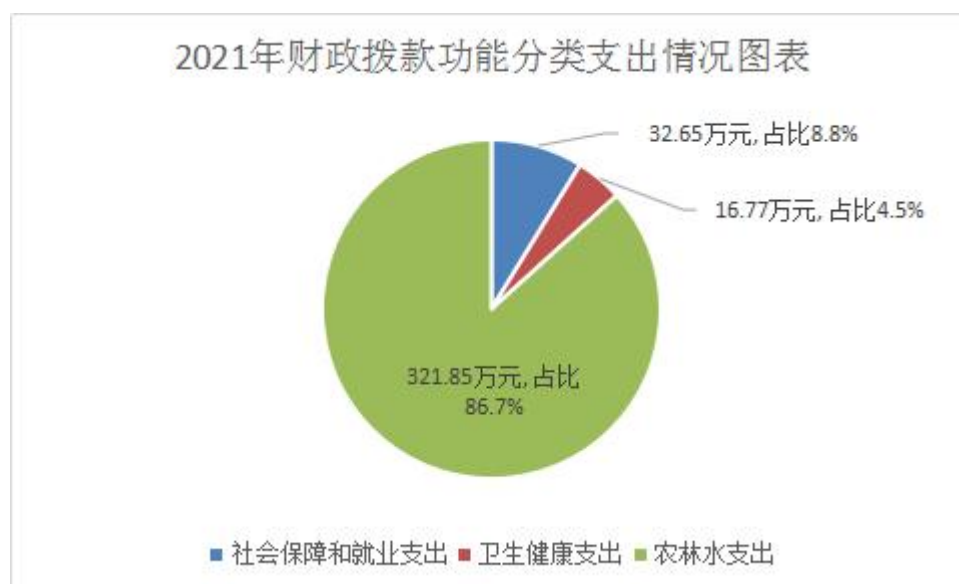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7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9 万元，增长 19.47%，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1.27 万元，支出决算 37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7.09 万元，增长 19.47%，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32.65 万元，支出决算 3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6.77 万元，支出决算 1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预算 311.85 万元，支出决算 31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

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1.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0.13 万元，津贴补贴 18.61 万元，奖金 15.85 万元，绩效工资 129.9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32.65 万元，职业年金 8.16 万元，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 16.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 万元；抚恤金 7.26 万元，生活补助 0.12 万元，奖励金（独生子女费）0.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2 万元、电费 0.46 万元，邮电费 0.49 万元，取暖费 1.23 万元，差费 2.47 万元，维修费，0.11 万元，培训 0.08 万元，工会经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16 万元，支出决算 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16 万元，支出决算 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水利专项业务工作。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76 万元，支出决算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 13.2 万元，支出决算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一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幅 8.26%。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下达较晚，上半年差费在公用经费中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在建水库、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农村饮水巩固提高、山洪沟灾害治理、水土保持治理等水利工程审查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核备、核定外观和工程质量等级，每个项目竣工验收前出具质量安全监督报告。根据工程种类实施政

府飞检。保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生产和生活需求，使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严重不足，影响政府对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上级部门确保监督工作经费。

2. 水利安全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开展全市水利在建项目稽查，及时查找解决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严肃工程建设程序，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规范水利市场主体行为，消除和预防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和违规违纪行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稽查经费不足，无法全面稽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上级部门确保稽查工作经费。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万	5万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万	5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在建水库（2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08座）、中小河流防洪治理（70公里）、农村饮水巩固提高（40个）、山洪沟灾害治理（30公里）、水土保持治理（50平方公里）审查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核备、核定外观和工程质量等级，每个项目竣工验收前出具的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对在建水库（2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08座）、中小河流防洪治理（70公里）、农村饮水巩固提高（40个）、山洪沟灾害治理（30公里）、水土保持治理（50平方公里）审查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核备、核定外观和工程质量等级，每个项目竣工验收前出具的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项目		个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工程设计规范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底监督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监督专项经费		5万	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生产和生活需求，使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有效保障。		可持续	可持续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生产和生活需求，使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有效保障。		可持续	可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当地水资源持续发展，带动经济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是否可以良性运行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调查度		90 ≥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安全监督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万	5万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万	5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全市水利在建项目稽查，及时查找解决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严肃工程建设程序，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推进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抽取2020年省级或市级下达资金计划的一个项目开展市级项目稽查。				通过开展全市水利在建项目稽查，及时查找解决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严肃工程建设程序，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推进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抽取2020年省级或市级下达资金计划的一个项目开展市级项目稽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在建水库、中小河流治理		个	2个	
		质量 指标	项目稽查工作按照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下达执行、资金使用与管理、质量管理等5个专业进行全面稽查		100%	100%	
		时效 指标	2021年底前		年	年	
		成本 指标	稽查工作费		5万	5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确保水利工程“工程安全、生产安全、资金安全、人员安全		长期	长期	
		社会 效益	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规范水利市场主体行为		长期	长期	
		生态 效益	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带动当地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可持 续影 响	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社会调查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71.4 万元，执行数 3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我处以“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行业质量意识”为主题，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夯实质量发展基础，明确工程建设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切实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实现了全市水利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稳中有升。全年我处（站）监督检查出动人员 171 批，533 人/次，签订监督书 15 份，监督水利建设项目 34 项，发出质量问题整改通知 6 份，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25 份。

一是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督导检查。重点项目的建设关系到全市水利建设的发展和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我处加大对全市重点项目的检查、督导力度。重点对太白县龙王河水库、陇县蒲峪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复查复工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对金台区金陵河重点段防洪工程、金陵河入渭口段护岸治理工程、金陵河入渭口段护岸治理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扶风、太白县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了业务指导。要求要结合疫情防控情况，“两手抓，两不误”，保证工程施工有序开展并克服各种困难，确保安全、文明、优

质、高效的完成工程各项施工任务。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严把工程质量**。项目开工后严格审查参建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件，不定期检查工程建设质量，不断规范建设管理程序，提高参建单位质量意识，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为全市水利建设任务完成提供了坚强的技术保障。

（三）对全市各县区质量监督站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项目规范化管理，打好质量管理提前量，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我处经过精心准备，紧密部署，在项目开展前期进行了项目管理跟进培训并结合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组织了业务培训。对凤翔县、渭滨区 150 多名管理人员进行了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培训。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就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作了讲解和授课。对与会人员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清单、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宣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三大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辅导。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了全体参训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技能，对全市水利质量与安全工作开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让项目建设各方在建设初期，知法规、懂法则、守准则。

（四）完成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

我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措施，加强水利安全

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日常工作中，我处三个科室分片负责全市在建水利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实现了安全检查的常态化。在确立“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基础上，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落实，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全年质量安全事故为零，确保了全市水利建设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五）配合市局开展全市水利稽查工作，推动项目建设管理更加规范化运作。

今年以来，我处派专人参加省厅组织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作业务培训，印发并组织学习《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编制了《宝鸡市 2021 年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作计划》并已上报市局，计划对各县区及局属项目实施单位全面开展水利建设项目市级项目稽察工作。今年 5 月份配合省厅完成凤县两河口坡耕地治理工程、陇县蒲峪河治理工程水利工程项目稽察工作。在省厅稽察前，我处提前组织相关人员对凤县两河口坡耕地治理工程开展自查工作，为省厅项目稽察做好准备工作。

根据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利工程项目稽察工作的通知》（宝水函〔2021〕307 号）文件要求，11 月底-12 月初，我处组织项目稽察组分别对太白县牛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千阳县草碧提水上塬果园灌溉工程开展市级项目稽察工作，

稽察组通过听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汇报，查看工程建设现场，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以及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稽察组严格按照《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1 年版）》对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6 个方面内容进行全面稽察。形成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报告两份，并要求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工程参建单位限期全面整改到位。通过项目稽察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六）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

我处全力做好迎接省水利厅对我市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对资料、汇报材料、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的准备。6 月 8 日-11 日省水利厅质量监督考核组对我市在建水利项目建设质量工作进行了年度考核。考核组一行深入施工现场，检查了千阳县草碧提水上塬果园灌溉工程、金台区金陵河重点段防洪工程（四标段）眉县红河向杨家河水库调水工程。考核组肯定了我市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做法和成效，对检查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反馈，要求尽快整改，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组织各县区项目法人开展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项目法人赋分工作，按时完成了对 21 个水利工程由项目法人对工程参建单位建设行为评价赋分工作。积极参加了市局组织的 2021 年度水利工程质量宣传活动暨水

利工程质量安全知识竞赛活动。

（七）配合市局完成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

7月6日至7月14日我处组成两个考核组对全市各县区2020-2021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形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及时汇总考核结果进行评分排名，并认真编写考核报告，圆满完成了本次考核任务，得到市局主管领导的认可。通过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了各县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制度，提高了各县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水平。

（八）配合市局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市局成立了宝鸡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将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处，负责日常事务。我处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配备专人展开工作，组织起草完成了《宝鸡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宝鸡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今年按照市局要求，完成了冯家山电站、石头河供水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创建工作的授牌工作。

二、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

1、市县联合监督工作未全面开展。按照分级管理办法，一些重点和技术难度大的项目需要市县联合质量监督工作，

但部分县区市县联合质量监督工作未实施。

2、由于对水政执法直报系统填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水政执法直报系统填报工作未全面开展。

3、通过市级项目稽察，目前稽察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稽察专项经费落实不够。

4、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业务培训不到位。近两年来，针对水利行业补短板水利部相继出台一系列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监督检查办法，我单位对新出台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办法的学习不够系统，不全面，不及时，由于接受业务培训不及时、不全面，对县区业务技术指导受到一定的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根据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制定年度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对我市重点水利工程开展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工程质量安全“飞检”等措施，督促项目法人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规范工程建设质量行为，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

2、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充分利用省水利信用平台，上报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和工程运行管理主体单位不良信用信息，曝光一批不良企业单位。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推进动态监管、随欠随治，加强不良

行为信息归集、共享和全面公开，强化联合惩戒措施，严厉打击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3、明确监督检查方式。明确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形式、工作方式和职责分工。常年不定期以“四不两直”的形式开展监督检查，通过发现问题、认定问题、整改督办、责任追究的有效衔接和闭环运行，形成水利行业严监管、严问责的强大震慑力。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一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责任追究的初步认定，负责省水利厅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回头看”复查。

4、加强监督成果运用。充分运用全国、全省水利行业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共享并实时沟通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水利资金管理等水利行业监督管理情况，加强对监督检查情况的汇总，深入分析水利行业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能力，归纳发现水利行业监督管理中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分门别类建立问题台账，深刻剖析产生原因，提出建立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提升监督工作效能。

5、强化责任清单运用。以问题清单和处罚办法为依据，实行清单式管理，以追责问责为主要抓手，严肃责任追究。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水利资金管理发现的问题，要统筹协作，多管齐下，联促联动，充

分发挥整改合力，督促加大整改落实力度，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评价报告格式参照《宝鸡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0]11号））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自评得分: 99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级别科级, 隶属于宝鸡市水利局领导。编制人数23人, 现有在职人员23人, 其中管理岗位2人, 专业技术岗位20人, 工勤岗位1人。 (一) 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 做好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以及市重点水利工程、市属水利事业单位承担的水利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资质的初审、申报和行业管理; (3)、做好全市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的基础管理; 指导做好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库容淤积观测及工程监理工作; (4)、参与全市抗旱灌溉工作, 做好灌溉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1、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款, 上年无结转, 本年收入32.65万元, 支出32.65万元, 年终无结转, 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 2、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款, 上年无结转, 本年收入116.77万元, 支出16.77万元, 年终无结转, 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 3、水利行业业务管理2130204款,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11.85万元, 本年支出311.85万元, 年终无结转, 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 4、水利安全监管2130322款,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万元, 本年支出5万元, 年终无结转, 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00\% - \frac{(371.4/371.4)}{\times 100\%}$	371.4万元	371.4万元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调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371.4万元	371.4万元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42%, 前三季度进度率80%	4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5	25	5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0	0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分		继续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本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严格按照本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5分		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50-10%来记;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1-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决算数根据实际工作效果, 与2021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核对					
		项目效益(20分)	20			2021年决算数根据实际工作效果, 与2021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核对			40分	不断加强履职能力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